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省卫生健康委大楼局域网改造项目

确认号: [2024]76503号

项目编号: CTZB-2024110206

合同编号: 浙卫信(2024)1045号

甲方: 浙江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乙方一: 浙江图灵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乙方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 年 12 月 11 日，浙江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对省卫生健康委大楼局域网改造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定，浙江图灵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牵头单位）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浙江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图灵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一）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二）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全光网系统等，具体详见附件设备采购清单及服务项；
- 1.2.2 货物数量：一批，具体详见附件设备采购清单及服务项；
- 1.2.3 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用户需求，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65,575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伍仟伍佰柒拾伍元整）。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合计 | 供应商 |
|----|----------|-------|-----|
| 1 | 全光接入主路由器 | 18000 | 乙方一 |

| | | | |
|----|------------|-------------------------------------|-----|
| 2 | 认证及管理支持 | 1000 | 乙方一 |
| 3 | 无线吸顶子路由器 | 45425 | 乙方一 |
| 4 | 无线面板子路由器 | 106650 | 乙方一 |
| 5 | 光电复合缆 | 25000 | 乙方一 |
| 6 | 光插座 | 46500 | 乙方一 |
| 7 | UPS 主机 | 5000 | 乙方一 |
| 8 | 电池 | 32000 | 乙方一 |
| 9 | 实施服务 | 12500 | 乙方一 |
| 10 | 交换机 1 | 22000 | 乙方一 |
| 11 | 交换机 2 | 22000 | 乙方一 |
| 12 | 华为路由器电源备用件 | 1200 | 乙方一 |
| 13 | 安装服务 | 4000 | 乙方一 |
| 14 | 主要网络设备安装服务 | 30000 | 乙方二 |
| 15 | 子路由器安装服务 | 38520 | 乙方二 |
| 16 | 光插安装服务 | 55780 | 乙方二 |
| 总价 | | 小写: ¥465,575 元 大写: 肆拾陆万伍仟伍佰柒拾伍元整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1.4.3 甲方迟延履行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

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和签字时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216号

开户名称: 【浙江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

开户账号: 【66050181990000455】

乙方一 (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杭州市祥园路189号浙大网新智慧立方

开户名称: 【浙江图灵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杭州市高新支行】

开户账号: 【33001616735050019982】

乙方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杭州市将军路32号

开户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羊坝头支行】

开户账号: 【120202010990548010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 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 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 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 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

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本项目中涉及的设备提供3年质保服务。试运行期间乙方应提供现场支撑服务，每周不少于2次安排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设备进行现场技术服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8小时，包含详细检查、系统版本升级、配置调整、受损件更换等保障服务。半小时内展开现场排障，1小时内解决非设备本身原因故障。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备品备件及耗材：

1、乙方应免费提供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和易耗件，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价格包括在设备总价中，并注明其更换响应时间。

2、乙方应提供质保期结束后一年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费用分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总报价，承诺质保期后价格不得升高。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21.2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4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5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1.4.4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5%，即人民币叁拾万贰仟陆佰贰拾叁元柒角伍分（小写：¥302,623.75；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陆佰柒拾贰元伍角（小写：¥139,672.5）；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即人民币贰万叁仟贰佰柒拾捌元柒角伍分（小写：¥23,278.75）。乙方一作为牵头单位，根据联合体协议和分项价格中明确的分摊原则（乙方一 73.3%即 341275 元，乙方二 26.7%即 124300 元），乙方二应收取的货款及应承担的履约保证金均从乙方一账户同进出。 |
| 1.5.1 | 项目建设工期要求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2 个月组织验收，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1.5.2 | 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
| 1.5.3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1.6.7 | <p>(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p> <p>(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p> <p>(3) 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 20% 作为违约赔偿金。</p> <p>(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p> <p>(5) 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合同履行而了解、接触、取得的对方不对外公开或已对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业务数据、业务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中标方对采购方为本项目提供的业务数据、资料对第三方保密，如发生采购方资料泄露并被证实应由中标方公司承担责任的，采购方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负责。</p> |

评标中心
1000804

| | |
|--------|--|
| 1.7 |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并签订必要的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
| 1.7.1 | 合同履行地仲裁委员会 |
| 1.7.2 | 合同履行地法院 |
| 2.3.2 | <p>(1) 本项目成果物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研发过程中需要发表文章、申请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要求署名。</p> <p>(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由此何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p> |
| 2.4.1 | / |
| 2.4.3 | / |
| 2.8 | 双方协商确定 |
| 2.12.3 | 3个工作日内 |
| 2.12.4 | 3个工作日内。 |
| 2.16.1 | 5个工作日内。 |
| 2.16.3 | <p>1、乙方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甲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甲方对样品（如有）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样品合格证书，在合同期限内招标人将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验收，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样品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p> <p>2、乙方需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p> <p>3、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检测、调试、专家论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p> |
| 2.21.1 |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1%，即人民币肆仟陆佰伍拾伍元柒角伍分（小写：¥4,655.7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根据联合体协议和分项价格中明确的分摊原则（乙方一 73.3%，乙方二 26.7%），乙方二应承担的履约保证金及应收取的货款均从乙方一账户同进出。 |
| 2.22 | 6份 |

附件一：设备采购清单及服务项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1 | 全光接入主路由器 | 华为 | OptiXstar B867 | 2 | 9000 | 18000 | |
| 2 | 认证及管理支持 | 华为 | 认证管理支持服务 | 1 | 1000 | 1000 | |
| 3 | 无线吸顶子路由器 | 华为 | OptiXstar B671-1E3W | 79 | 575 | 45425 | 数量根据实际部署点位配置, 满足用户需求 |
| 4 | 无线面板子路由器 | 华为 | OptiXstar B675-4E3W | 135 | 790 | 106650 | |
| 5 | 光电复合缆 | 华为 | 光电复合缆-XC/UPC-XC/UPC-单模 | 1 | 25000 | 25000 | |
| 6 | 光插座 | 华为 | ATB3124-S-4-XC/UPC | 150 | 310 | 46500 | |
| 7 | UPS 主机 | 科士达 | YDC9110H | 1 | 5000 | 5000 | |
| 8 | 电池 | 科士达 | 6-FM-100 | 40 | 800 | 32000 | |
| 9 | 实施服务 | 浙江图灵 | UPS 供电系统相关施工服务 | 1 | 12500 | 12500 | |
| 10 | 交换机 1 | 信锐 | RS5320C-36X-EI-8T24S | 2 | 11000 | 22000 | |
| 11 | 交换机 2 | 信锐 | RS5300-52T-4F | 4 | 5500 | 22000 | |
| 12 | 华为路由器电源备用件 | 华为 | PAC-350WB-L | 2 | 600 | 1200 | |
| 13 | 安装服务 | 浙江图灵 | 局域网交换机相关安装服务 | 1 | 4000 | 4000 | |

| | | | | | | | |
|---------|--------------------|------|----------------|---------------|-------|-------|--|
| 14 | 主要网络 设备安装 服务 | 浙江电信 | 主要网络设备安装服 务 | 1 | 30000 | 30000 | |
| 15 | 子路由器 安装服务 | 浙江电信 | 子路由器安装服务 | 1 | 38520 | 38520 | |
| 16 | 光插安装 服务 | 浙江电信 | 光插安装服务 | 1 | 55780 | 55780 | |
| 合计 (小写) | | | | ¥465,575.00 | | | |
| 合计 (大写) | | | | 肆拾陆万伍仟伍佰柒拾伍元整 | | | |

具体设备参数和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附件二：联合体协议

合同编号：



ZJSGS2401376CGN00

联合协议

浙江图灵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省卫生健康委大楼局域网改造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4110206】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浙江图灵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浙江图灵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本招标需求中全光网系统供货工作、UPS 供电系统供货及安装调试、割接及换机供货及实施工作及项目售后服务统筹工作；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本招标需求三综合布线服务及全光网络售后支持保障工作；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10%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1%。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应共同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 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浙江图灵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签名/公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2024/12/10 日